

附件 2:

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 岗位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云南省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和《中共云南省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指导意见》（云高工学〔2019〕20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同时结合学院现专业技术岗位实际空岗情况，合理按照“配齐配强”及“双线晋升”的原则开展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除破格评审申报人员外，在同等条件下可做优先推荐。具体条件如下：

1. 截止目前仍然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履职。

2. 符合《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修订）》（云艺职院〔2022〕77号）文中相关规定。

3. 经此渠道获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聘任至相应级别后须继续履行《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云艺职院〔2022〕77号）文中第六条、第五点的基本工作年限要求。如因个人原因发生岗位变动，则从调离岗位之日起不再享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专项岗位聘任，在保留其相应职称任职资格的同时低聘至下一层级岗位，直至达到《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云艺职院〔2022〕77号）文中第八条相关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限后，方可重新按照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竞聘上岗。